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孙威，男，199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司机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（2023）闽072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威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诬告陷害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在案扣押的被告人孙威退出的违法所得2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依法上缴国库。同案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终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82.5分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于2024年9月18日向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威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孙威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